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
中央區
承辦人：林郁芳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602
傳真：02-27203187
電子信箱：ta-a60012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公預字第11001500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主計總處原函及「國內出差以機關所在地為交通費報支起點問答集」各1份
(18592697_1100150094_1_ATTACH1.pdf、18592697_1100150094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主計總處）函以，為加強宣導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規定，經該總處蒐集整理「國內出差以機關所在地為交通費報支起點問答集」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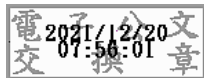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主計總處110年12月14日主預字第11001035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主計總處原函及「國內出差以機關所在地為交通費報支起點問答集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（主計處代決）